

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51 号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你公司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两部分是否互为前提。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个交易对方预计获得的股份、现金数量，并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3、根据交易预案，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一为春天融和 100% 股权，预估值为 18 亿元，交易对方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喀什星光文化”）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相关股权时预估值为 12.8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短时间内标的公司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4、本次交易只有部分交易对方承诺业绩补偿，春天融和、乐华文化相关交易对方承诺业绩补偿的份额占比分别为 23%和 6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补偿金额未全面覆盖且占比较低的风险。

5、根据春天融和、乐华文化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春天融和、乐华文化实现的净利润为2,503.24万元、1,603.39万元，而业绩承诺人承诺春天融和、乐华文化2016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此处非经常损益不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亿元、1.7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实现承诺业绩的保障措施，是否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并对此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6、本次交易对方杜华任乐华文化（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欢任乐华文化监事，请你公司披露上述自然人参与本次交易存在的法律障碍、相关自然人与公司本次签署的交易协议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公司的后续安排。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获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做风险提示。

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春天融和电影制作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作协议签署、收益分成、损失承担等），并请公司就电影制作业务中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9、根据交易预案披露，“春天融和与诸多业内精英人士以个人或工作室的形式展开深度合作，并以部分人参股的形式确保合作的稳定性，公司享有合作人员的作品或劳务的优先购买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上述人士合作的具体情况，并请公司对该等模式下的业务风险进行提示。

10、根据交易预案披露，“乐华文化签约了包括韩庚、周笔畅、黄征、阿杜、安又琪、张瑶、UNIQ、丁一宇、NANA 林珍娜、020 等多

名国内外知名艺人（团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签约艺人合作的具体情况，并请公司对该等模式下的业务风险进行提示。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春天融和、乐华文化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

12、2015年9月30日、12月2日，本次交易对方喀什双星文化与互动娱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收购春天融和约53%的股权，截至目前，上述收购尚未完成。（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收购的具体情况（协议签署、喀什星光文化收购的资金来源、截至目前的收购进展等）；（2）喀什星光文化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春天融和的相关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本次作为交易对方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是否合适、是否合法合规，并请公司对此做风险提示；（3）你公司已于11月25日披露与喀什双子、彭小玲共同发起设立喀什星光文化的公告，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该并购基金收购春天融和股权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情况。

13、标的公司乐华文化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是否履行相关披露、审批等相关程序。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10 日